# 平江县水利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快依法治水进程, 根据《岳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岳政办发〔2018〕2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单位（包括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下同）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单位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公开、公布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监督的活动。

第四条 本局行政执法机构（水政监察大队、水政水资源股、水土保持站）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展行政执法公示,均应遵守本细则。

 第五条　在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着重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两类执法行为中推行。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公示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主动、合法、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行政执法事前公开

 第七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执法主体。公示执法机构的名称、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等。

（二）执法人员。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所属机构、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

（三）执法依据。公示行政执法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四）执法权限。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职权、依据、标准等。

（五）执法程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两类执法行为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编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流程图。

（六）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比例、频次等。

（七）救济途径。公示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八）监督举报。公开本单位监察机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三章  行政执法事中公示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调查取证、行政检查和执行行政执法决定等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构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有关执法事实与理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相应的释法说理工作。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构在办事大厅、政务中心等办公场所提供办事服务的，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工作人员岗位信息公示牌，并公示下列信息：

（一）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办理机构；

（二）工作人员姓名、职务；

（三）服务事项申办条件、申请材料清单、表格下载方式；

（四）办理流程、时限、进度查询方式；

（五）办公时间、办公电话；

（六）其他。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形成的内部讨论记录、审核审批流程记录，以及行政执法机构之间的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章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上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行政检查结果及行政执法决定的执行信息。但涉及以下信息的，不予公开：

（一）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三）涉及他人身份、通讯、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上述第（二）、（三）项信息，经权利人书面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构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构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的执行信息，应当包括行政执法决定书编号、执行主体、执行对象、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构公开的行政检查结果信息，应当包括检查主体、对象、结论及日期等内容。

第十五条  依照本细则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应当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自行政执法事项完成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的信息应当在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上保留五年。已经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出现被依法撤销、变更和确认违法等情形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变更后的行政执法信息，并作出必要说明。

第五章　行政执法公示公开载体

第十七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政府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和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络平台主要包括平江县党政门户网站、平江县河长制信息平台、平江县水利局门户网站、平江县法制网等，建立与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网络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

政府文件主要包括政府公报、信息简报、法规文件汇编等。

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事大厅等。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会同督查部门负责对本细则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执法公示中违反本细则的行为。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包括：

（一）听取本细则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开展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检查；

（三）受理公众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投诉、举报；

（四）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五）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构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实施公开的行政执法单位予以更正，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在收到其请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及时更正并对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在行政相对人主张权利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构不按本细则规定进行行政执法公示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由此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后果的，依法依纪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